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银国际证券将自2024年1月25日起销售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自2024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中银国际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银国际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开放期，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中银国际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6,062,996.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24年1月25日起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基金代码：019615）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基金代码：020282）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参与海通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海通证券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海通证券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海通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关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喜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喜阳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1-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锐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潇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10月至2023年6月在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专户投资策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助理。2023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219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15日
	012017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8月16日
	000663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6月15日
	121012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6月15日
	001037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9月4日
	000845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6日	2019年12月28日
	002355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7年5月6日	2021年4月7日
	001584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6日	2018年12月29日
	002039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6日	2018年8月29日
	161225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3月1日	2023年6月15日
	161233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3月1日	2023年6月15日
	161232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锐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范厚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发展要求，构建面向客户的现代化组织架构和科学决策体系，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聘任林聪先生、崔龙镇先生、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林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崔龙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汽车工程硕士。曾任沈阳金杯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内饰件有限公司工程总监、销售总监、宝马座椅事业部总监；吉利汽车集团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奇瑞科技座椅骨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林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龙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一汽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零部件规划部部长；吉奥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崔龙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公司市场开发部长、采购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配套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聪先生、崔龙镇先生、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二）“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

二、“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8日起算，截至2024年1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未来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1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61.6万份，行权价格为28.89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1月24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161.6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一二股份”）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以28.8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4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61.6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庞辉先生、沈诚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庞辉先生、沈诚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授予日，向431名激励对象授予216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89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月24日

2、授予数量：2161.6万份

3、授予人数：431人

4、行权价格：28.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庞 辉	董事、总经理	6.22	0.29%	0.01%
沈 诚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6.22	0.29%	0.01%
张金波	副总经理	6.22	0.29%	0.01%
马海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2	0.29%	0.01%
赵 明	副总经理	6.22	0.29%	0.01%
白耀东	副总经理	6.22	0.29%	0.01%
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合计3人）		18.66	0.86%	0.02%
管理类骨干人员（合计149人）		745.36	34.48%	0.97%
专业技术类骨干人员（合计273人）		1360.26	62.93%	1.76%
授予合计（431人）		2161.60	100.00%	2.8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未高于其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